

ADNDRC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0940
投诉人:	DELL INC. (戴尔有限公司) 及 EMC Corporation (易安信公司)
被投诉人:	姜涛
争议域名:	<emcdell.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戴尔有限公司 (Dell, Inc), 地址为美国德克萨斯州 78682 圆石市戴尔道一号及易安信公司 (EMC Corporation) 地址为美国马萨诸塞州 01748 霍普金顿南大街 176 号。

被投诉人: 姜涛, 地址为中国上海。

争议域名为 <emcdell.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 地址为: Floor 2, Block A2, Sino-I Campus No. 1 Disheng West Street Beijing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Beijing 100176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17 年 1 月 13 日, 注册机构回复确认,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争议域名注册人/被投诉人为姜涛。

2017 年 1 月 13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2017 年 1 月 18 日投诉人发送修订后的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机构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7 年 2 月 8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送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2017 年 2 月 12 日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向中心香港秘书处申请延长答辩时间。

2017年2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Matthew Murphy 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Matthew Murphy 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7年2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 Matthew Murphy 作为本案独任专家组,审理案件。

2017年2月13日,由于投诉程序规定的答辩期限已过,中心香港秘书处将被投诉人的延长时间申请交由专家组决定。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7年2月14日收到专家组 Matthew Murphy 先生的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专家组允许延长被投诉人就本案提交回应的期限。被投诉人提交回应的最新截止日为2017年2月28日下午五时正。

被投诉人于2017年2月27日作出答辩。被投诉人选择将本争议交由三人专家组裁决,而2017年2月2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悉被投诉人选择三人专家组的费用。

2017年2月2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投诉人提交专家组的三位候选专家的姓名和详细联络信息。2017年3月3日,投诉人提供三位候选专家。2017年3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双方当事人选择专家。

2017年3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马锦德先生(Mr Douglas Clark)传送列为候选首席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马锦德先生(Mr Douglas Clark)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7年3月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胡士远先生(Mr Sebastian Hughes)传送列为候选合作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胡士远先生(Mr Sebastian Hughes)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7年3月1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薛虹教授 (Prof Xue Hong)传送列为候选合作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薛虹教授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7年3月1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马锦德先生(Mr Douglas Clark), 胡士远先生(Mr Sebastian Hughes)及薛虹教授 (Prof Xue Hong)作为本案三人专家组,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17年3月31日专家组发出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指令内容为:

1.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书附件中的 WHOIS 搜索,争议域名注册于2016年10月11日更新。
2. 专家组对 archive.org 网站对争议域名的历史使用进行了研究,并找到对该案有可能有关的网页。

3. 专家组请求当事人在本命令发出后 7 天内（即到 2017 年 4 月 7 日或之前）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更新的历史和争议域名的历史使用情况提出意见。

4. 专家组向中心提交裁决的截止日期相应地顺延至收到当事人的意见后 14 日。

被投诉人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向中心香港秘书处发送了针对该指令的回复。投诉人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向中心香港秘书处发送了针对该指令的回复。

3. 事实背景

第一投诉人戴尔有限公司 (Dell, Inc) 是全球领先的 IT 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其主要的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及周边产品和服务。

第二投诉人 EMC CORPORATION (中文译名“易安信公司”) 自 1979 于北美创立至今，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EMC”提供数据存储、资讯安全、虚拟化、云计算等用于存储、管理、保护和分析大量数据的产品和服务等，在 2006 年 6 月份，“EMC”品牌产品正式进入中国市场。

2016 年，第一投诉人戴尔有限公司 (Dell, Inc) 和第二投诉人 EMC CORPORATION 易安信公司进行合并。

在中国，戴尔有限公司在第 9、38、41 和 42 类下注册有“DELL”和“戴尔”商标，而易安信在第 9 类下注册有“EMC”商标：

商标名称	分类(覆盖商品/服务)	注册号
DELL	9	3178874
DELL	9	3689009
DELL	9	7355416
DELL	9	910585
DELL	9	G1005367
戴尔	9	1298609
戴尔	9	3178873
戴尔	9	7355415
DELL	38	G1005367
戴尔 DELL	38	3265883
DELL	41	5489224
DELL	41	G1005367
DELL	42	1391653
DELL	42	4454284
DELL	42	G1005367
戴尔	42	1388808
戴尔 DELL	42	3265882
PowerEdge	9	1396453
PRECISION	9	2020630
	9	2020883
PowerVault	9	1396455
DELL FLUID DATA	9	13557838
DELL FLUID DATA	42	13557837

DELL PRECISION	42	1388836
EMC	9	670444
EMC	9	1121491
EMC	9	1213109
EMC	9	1670273
EMC	9	5298726
EMC	9	5298727
EMC	9	5298728
EMC	9	5298729
EMC²	9	11133481
EMC CENTERA	9	11513110

注册号为 901585 号商标已经在 1995 年第 9 类注册。注册商品包括计算机及计算机外围设备。

被投诉人是中国个人。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申请注册了争议域名

<emcdell.com>。进入 emcdell.com 网站，网站销售 Dell 和其他公司的二手电脑设备。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 emcdell.com 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dell”及“emc”相似。争议域名由两部分构成，分别是“emc”和“dell”，争议域名总体来说可以理解为“EMC DELL”/“易安信 戴尔”，会让人产生被投诉人是经过戴尔及其子公司易安信的官方网站或授权的服务经销商的错觉，引起相关消费者的混淆。

投诉人不但对“DELL”享有在先商号权及商标权，还注册了多个包含“DELL”商标在内的域名。投诉人通过含有“DELL”商标的域名包括 www.dell.com / www.dell.com.cn 向公众宣传推广其计算机等产品和服务，投诉人对“DELL”商标和域名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DELL”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和商号“DELL”完全相同。

另外，易安信也对“emc”享有在先商号权及商标权，也注册了多个包含“emc”商标在内的域名。易安信通过含有“emc”商标的域名包括 www.emc.com 向公众宣传推广提供数据存储、资讯安全、虚拟化、云计算等用于存储、管理、保护和分析大量数据等产品和服务，易安信对“EMC”商标和域名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emc”与易安信在先商标和商号“EMC”完全相同。

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商标的被授权人，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企图通过误导相关消费者的方式利用投诉人及其子公司易安信已有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所以被投诉人是在恶意的情况下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emcdell.com> 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如下：

一、争议域名注册时第二投诉人不是 EMC 商标所有者，戴尔未认定驰名商标

争议域名<emcdell.com>，2007年11月2日 EMC 商标在中国的拥有者是中国企业武汉唯冠科技有限公司并不是第二投诉人。2010年7月6日唯冠科技有限公司转让 EMC 商标给第二投诉人。戴尔商标只在2008年在中国认定驰名商标。因此戴尔为驰名商标的跨类别保护的理理由不成立。

二、被投诉人域名是字面上包含投诉人拥有的商标，不足以导致公众混淆

争议域名“emcdell”以公众的视角来看，从形，音，义的角度可以用多种解读和组合，可以是 e+mc dell，em+cdell 和 emcd+ell 的组合，不同的组合也有不同的解读。

三、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以亿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自到投诉通知之前运营 emcdell.com 的网站 10 年。

四、被投诉人不存在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

2007年11月2日注册域名之时，被投诉人的本意是通过网站开展 IT 外包服务，主要业务是以第三方名义提供各种服务器的续保服务并附带销售相关二手服务器备件，以技术服务为主。当时 emc 和戴尔商标在中国均非驰名商标，被投诉人也完全没有预料到 10 年后戴尔有限公司会收购美国 EMC 公司，所有如有“雷同”纯属偶然和意外，被投诉人没有恶意注册的主观故意。

从网站的实际运营来看，由于未开通支付功能，近 10 年来未产生一笔网上电子交易记录，网站经营性收入为零。被投诉人在网上展示的 HP、IBM、联想等产品，包括 DELL 在内均为二手服务器备件，无需各品牌商授权。所以被投诉人绝非投诉人的竞争对手，也不存假冒投诉人产品的行为。投诉人现在指控被投诉人假冒，未出示任何有说服力的证据，完全是凭空猜测和指责。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emcdell.com>完全包含第一投诉人的“DELL”商标和第二投诉人的“EMC”商标。

争议域名包含第一投诉人的注册商标“DELL”。戴尔商标在 2007 年还没被认定驰名商标没有关系。根据政策规定投诉人应该有注册商标权或者相关的权利。DELL 商标已经在 1995 年在中国注册。

对于被投诉人主张第二投诉人 2007 年未在中国“EMC”商标的注册人，先前的 UDRP 专家组认为只要投诉人拥有商标，通常即能满足享有商标权利的要求。在认定投诉是否符合政策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时，专家组无需考虑取得商标的地点，商标的注册日期等。但是这些因素可能对专家组认定投诉是否符合政策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时产生影响。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WIPO Overview 2.0”), 第 1.1 段和引用。因此，专家组认定第二投诉人对 EMC 享有商标权。

因此，争议域名<emcdell.com>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基于上述事实，对于争议域名<emcdell.com>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符合政策第 4(a)条的第一个要素。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政策第 4 条(c)项举例了若干情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即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主张其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且并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包括投诉人的 DELL 或 EMC 商标的争议域名。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符合政策第 4 条(c)项举例说明的若干情形。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WIPO Overview 2.0, 第 2.1 段；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3-0455；

"Oemeta" Chemische Werke GmbH 诉 Zhibin Yang (aka Yang Zhibin), WIPO 案件编号 D2009-1745。

被投诉人主张其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第二投诉人在中国不是 EMC 商标的商标权利人。但, 被投诉人确认当时商标权利人是第三方武汉唯冠科技有限公司。被投诉人未能举证证明该第三方授权其使用该商标。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证据, 证明其对“DELL”或“EMC”有任何权益。

被投诉人主张其从 2008 年开始运营 emcdell.com 的网站。但, 被投诉人没提供证据证明该网站的使用情况。专家组在 archive.org 发现 2012 年在 emcdell.com 的网站以“上海明涛科技”的名义提供 DELL 和 Intel 的备件。被投诉人确认上海明涛科技是他注册的网络商店名称, 并不是实体存在的公司。

目前被投诉人主张域名所指向的网站 DELL 产品信息已经越来越少, 相反 NETAPP、IBM、HP、SUN、联想等其他知名品牌的二手备件产品越来越多。

但, 在 *Oki Data Americas, Inc. 诉 ASD, Inc.*, WIPO 案件编号 D2001-0903) 一案中该案的专家组认为, 如果域名的注册人要提供真的产品或服务:

“需要符合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 至少应满足以下几项要求:

- a. 被投诉人真实地通过网站提供商品或服务;
- b. 被投诉人应利用该网站仅出售带有投诉人商标的产品;
- c. 被投诉人应精确揭示其与商标持有人的关系;
- d. 被投诉人不能通过注册大量域名以阻止商标持有人以域名形式反映其商标。”

本案中被投诉人的行为至少未能满足上述第 b 和 c 项, 因此不构成善意提供商品服务, 不能据此主张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事实, 对于争议域名<emcdell.com>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符合政策第 4(a)条的第二个要素。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b) (iv) 条的规定, 下列情形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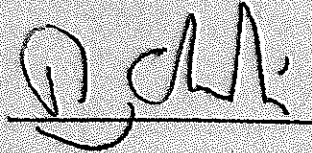
“ (四)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 为商业利益目的, 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 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已经认识第一投诉人。被投诉人明知“DELL”系第一投诉人的商标, 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而有商业目的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 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基于上述事实, 投诉人关于<emcdell.com>的投诉请求符合政策第 4 (a) 条的第三个要素。

6. 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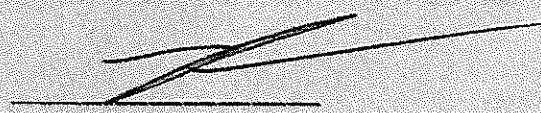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emcdell.com> 转移给第一投诉人。



首席专家：马棉德先生 (Mr Douglas Clark)



合作专家：胡士远先生 (Mr Sebastian Hughes)



合作专家：薛虹 教授 (Prof Xue Hong)

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